

(上接A30版)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1.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t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支付款项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转股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高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额交易,则剔除该笔交易后的日均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现送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和派现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或股本变化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出现发生被收购、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公司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次修正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调整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修正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调整方式及未足额调整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去尾法取股的整数部分。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出申请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该持有人支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达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未转股可转债余额×票面利率×t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转股次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现送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交易日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前条件首次满足后符合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赎回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间公告的赎回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赎回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赎回权。
（二）附赎回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符,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自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六个月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一次使用金额的50%;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条件的,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未转股可转债余额×票面利率×t。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调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登记时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公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客户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向现有股东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未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享有约定权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和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持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未付本息;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
4.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情况除外);
4.担保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增信能力;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书面提议不能正常履行偿债义务,导致发行人偿债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下列机构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或人士。
（五）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其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Rows include 1. A股可转债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发行费用, 3. 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9,49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43,281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86,211股)(调整后)。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授予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7,698,963.83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98,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2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3%;预留2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8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7%。
（3）授予价格:19.26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归属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自筹资金先购入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情形增加的限制股份自即日起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期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同样不得解除。
（1）任职期限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具体如下:指标考核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1.上述“营业收入”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计算得出。
2.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及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Rows include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如果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具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3）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3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3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3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3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3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3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3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3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3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3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4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4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4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4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4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4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4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204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204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204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205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205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2052年10月26